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陶甫倫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德忠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陶甫倫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為劉東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廷安先生、許麗君女士及童朋方先生。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1）。

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600 股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正常职务调整，在公司

及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工作或由公司派出任职，不属于股权激励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公司决定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0,400 股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解除劳动合同，且未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84,400 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23,4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986,917,967 股减少至 2,986,594,56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人民币 2,986,917,967.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2,986,594,567.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向公司提供如下申报所需材料：

1.与公司签署的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合

同履行进度证明文件（如涉及）、工程决算文件（如涉及）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联系人：法律合规部

4.联系电话：010-82406758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